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臨時攤位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身分證字 號或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二、申請位置	本院醫療大樓大廳鋼琴演奏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攤位			
三、申請用途：				
(一)使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商品（禁止熟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二)使用人數	_____ 人			
四、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五、使用費用：	除公益團體免收費外，每日租金為新臺幣 300 元，使用收費未足半日者，以一日計算。			
六、使用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單位)應確實遵守本院「臨時攤位場地使用」之規定。 2. 本機關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使用期間並應接受本院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 3. 本機關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電源插座等所有電器設備，申請人(單位)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未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或額外加設。 4. 申請人(單位)使用本院場地，若須停放車輛，請依本院停車收費規定繳費。 5.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單位)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機關場地內。 6. 本院場地因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人(單位)須負全額賠償責任。 7. 使用期間，申請人(單位)應負責消費者之安全。 				

茲向 貴院申請使用醫療大樓大廳臨時攤位場地，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照價賠償並全權委託 貴機關雇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並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有安全顧慮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擅自^{註1}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 五、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 六、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承辦單位：	出納：	主計：	首長(決行)

^{註1}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11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